

題，如約定由買受人或他人為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准由各關係人會同辦理起造人變更，以利建築管理。……」，是興建農舍需否變更起造人，得參依上開函示辦理。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0)

許委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 98%以上仰賴進口，為建立自主能源，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風力發電為現階段較具經濟價值之再生能源，且臺灣西部風力資源豐富，值得利用開發。通威公司申請於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計畫，前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9 月同意，復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1 年經該署審查通過。經查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錄 7.6.3 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已敘明送審前公開說明會召開情形；另依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針對調整風機所在地 250 公尺範圍內之民宅辦理居民意見調查，已納入「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2.6 節及附件五中說明。
- 二、有關風力發電機設置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造成噪音影響民眾，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 (一)風力發電機組於設置施工階段，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營運階段，因風力發電機組係依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規範，故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施工階段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值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因此，通威公司應遵循風力發電機施工及營運階段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 (二)另考量風力發電機組以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易造成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預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其涉及營建工程及風力發電機組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於大部分噪音管制區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
    2. 增訂開放性設施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管制標準，有關低頻噪音管制標準與現行條文相同，係比照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後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
    3. 有關全頻噪音部分，參考紐西蘭、澳洲、英國等風力發電機採環境噪音增量管制方式

進行管制，其標準如下：

(1) 整體音量日間或晚間超過 50 分貝或夜間超過 40 分貝時，採噪音增量管制，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其噪音增量不得超過背景音量 5 分貝。

(2) 經限期改善之風力發電機組，於複查時在室內關窗且噪音發生源運轉時之全頻噪音測量結果，若未逾開窗且噪音發生源關閉時之音量，視為完成改善。

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電業登記申請須備妥籌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地方主管機關或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發電設施意見及電源線引接同意書等，報經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核轉經濟部審查申請籌設許可，故環境影響評估僅為審查作業之一環；另我國發展風力發電政策係採循序漸進及兼顧能源與環保方式進行，本案苗栗縣民眾針對設置風力發電機可能產生噪音影響等問題，已組成自救會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異議，主張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刻由該署審慎處理中。

###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 H7N9 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1)

李委員就 H7N9 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該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緊密保持暢通聯絡管道。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成立 24 小時通報應變中心，受理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相關通報；另函請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轉知大陸組團社向自由行旅客宣導填寫「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倘旅客有類流感情形於就醫後，應提供醫師瞭解使用。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已製作「臺灣個人遊 旅遊健康關心卡」，觀光局業請大陸組團社協助發送，並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並每日配合提供旅行社通報大陸觀光團預定入境人數、團數資料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估參考。